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9/15-16(01)號文件

檔 號：CB1/BC/6/15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討論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立法建議，以及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要求期間，委員所表達的相關意見及關注。

建議向企業財資中心提供的稅務優惠

背景

2. 企業財資中心為跨國企業擔任內部銀行的角色，為集團屬下公司提供各種財資服務。企業財資中心的業務通常涉及(a)集團內部資金借貸；(b)以合適的方式管理多幣種的現金和流動資金；(c)為企業集團集中或按地區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d)進行與金融或財資風險管理有關的交易；以及(e)協助集團集資。

3. 從跨國企業的角度來看，集中財資活動的管理，有助達到規模經濟，以及把各程序與過程標準化，從而提高效率。企業財資中心在選址時必須從策略上考慮公司的業務、成本及稅務等因素。若選址定於金融中心，則可為企業財資管理人員提供優越的金融、銀行及專業服務；而資金充裕的資本市場，亦有利於管理流動資金及投資組合。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亞洲市場業務已成為企業增長和創造收益的重點所在。為了拓展這些市場，愈來愈多跨國企業在亞洲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企業財資中心。

4. 政府認為，若有更多企業財資中心在香港設立，將會帶動本地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並有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香港毗連內地，是首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而且實行低稅率及簡單稅制，在吸引

企業開展財資業務方面擁有一些優勢。然而，香港的利得稅稅制尚未有為企業財資中心業務和營運而設的條文。有市場人士及企業財資管理人員認為，《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條例》")下的利息扣減規則，似乎不大有利於跨國企業透過香港進行集團內部借貸活動。這些公司把其企業財資中心設於已推出相關稅務優惠的其他亞洲司法管轄區¹。財政司司長在2015至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為了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以向集團屬下企業提供財資服務，政府會修訂《條例》，使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而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可獲寬減利得稅50%。

修改利息扣減規則

5. 現時，根據《條例》，任何公司從非財務機構取得貸款，該筆貸款的利息支出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扣除稅款：有關利息支出必須是該公司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以及該非財務機構的相關利息收入須繳納香港的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集團內部流動資金管理工作的企業財資中心而言，凡須付予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即無須就利潤在香港繳稅的非財務機構)的利息支出，均不可扣除稅款，但來自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放債的利息收入，則須繳納利得稅。

6. 為了提供一個更佳的稅務環境，便利企業財資中心在香港營運，政府建議修訂《條例》，訂明任何法團如在從事集團內部融資的通常業務時，向香港以外的相聯法團借款，其相關利息支出可扣除稅款，但條件是該相聯法團所收取的相關利息也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繳付類似稅項，而稅率則不低於香港的利得稅率。與此同時，政府建議在《條例》中清楚訂明，如某法團(財務機構²除外)在香港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貸款予非香港的相聯法團，即使貸款是在香港境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仍會被當作須繳納利得稅。

為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中心推出優惠稅率

7. 為加強香港在企業財資中心業務方面的競爭力，政府亦建議修訂《條例》，把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得自合資格貸款交易，或得自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交易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定為現行企業利得稅率的一半(即與現時為16.5%的利得稅率比較，優惠稅率為8.25%)。為

¹ 據政府所述，新加坡允許獲批准的財資中心按10%的優惠稅率(公司利得稅的正常稅率為17%)，繳納利息、合資格交易收益及酬金收入的利得稅。此外，若這些財資中心向海外銀行及認可機構借貸，只要所籌集的資金是用於合資格的財資業務上，所付利息便可獲豁免預扣稅。在馬來西亞，屬認可為「財資管理中心」的企業的若干收入可獲豁免七成稅款，為期5年；換言之，當地企業財資業務的實際稅率為7.5%。

² 根據《條例》第2(1)條，財務機構是指任何《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防止有公司納稅人把不屬於企業財資中心的收入也轉入半額稅率制度，政府建議，集團公司如選擇按優惠稅率課稅，應須透過獨立法人實體(稱為"以實體為本的模式")³從事合資格業務，而稅務局局長應獲賦權決定某企業是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釐清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8. 據政府所述，自2013年以來，隨着《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充足要求逐步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⁴，財務機構正從多方面加強資本基礎，包括發行監管資本證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這些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兼具債務和股權的特點，但根據現行《條例》的條文，不會視為債務證券，因此這些票據的分派就利得稅而言不可扣除。為協助財務機構加強其內部的財資管理，以及促進銀行業的穩定和提升銀行業抵禦衝擊的能力，政府建議在《條例》內增訂新條文，把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使其所產生的分派在計算扣除額和應課稅款時，都應視為利息。鑑於在建議下，《條例》會對監管資本證券給予與債務證券相類的稅務處理，當局建議同時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就監管資本證券的轉讓給予印花稅寬免，即如其他債務相關的轉讓交易一樣處理。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於2015年12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2月16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對《條例草案》主要條文所作的解釋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2/1/66C)第12段及《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9/15-16號文件)第6至10段。

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政府曾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6月1日的會議上，就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³ 建議的"以實體為本的模式"，與向集團公司從內部的合資格企業財資業務賺取的利潤提供稅務優惠的"以業務為本的模式"不同。政府當局認為"以實體為本的模式"較為清晰明確，易於執行，理由是"以業務為本的模式"要付諸實施，可能須制定企業財資中心規管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司另行進行獨立審計及報稅，以確保有關公司真正從事企業財資業務。

⁴ 於2012年2月制定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為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訂定法律框架。資本充足程度的規定載列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

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所帶來的裨益及政府的推動工作

11. 委員普遍支持修改稅務規則，以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例如新加坡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向企業宣傳相關稅務優惠及措施)，加緊工作，推動香港發展總部經濟。部分委員詢問預計有多少家企業會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以及對香港預期帶來的裨益。政府當局答覆，有超過7 500家跨國企業已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或本地辦事處，當中約有100至200家從事企業財資業務。建議會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及內地企業來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及地區總部，將會帶動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有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以及鞏固香港作為讓內地企業"走出去"的主要平台的地位。

12.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吸引企業來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而舉行及計劃中的宣傳活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表示，金管局一直推動香港作為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自2015至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有關建議公布以來，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已邀請業界參與，並在內地、亞洲及歐洲舉行會議和多項宣傳活動，所得的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會繼續加緊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維持簡單稅制

13. 委員強調，政府有需要維持香港的簡單稅制，並在制訂《條例草案》的細節時避免令《條例》的條文更為複雜。政府當局答覆，政府的政策是維持香港的簡單稅制。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擬備《條例草案》時，當局會參考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所推行的類似措施，以及國際間的現行做法，並會在簡單易明與運作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稅務優惠的防止避稅條文

1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防止稅務優惠被濫用，以保障政府收入。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會設有條文，以確保只有真正從事企業財資業務的企業才可受惠於有關建議。若要享有擬議的優惠稅率，集團公司將須成立獨立法人實體，而該獨立法人實體必須是從事向相聯法團借款和放債的業務、提供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進行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條例草案》會訂有"企業財資服務"及"企業財資交易"等詞的定義。至於擬議的利息支出扣除，企業財資中心的相聯法團須在外地課稅，而該稅項的性質須與香港的利得稅大致相同，稅率則須不低於香港利得稅率。政府當局會因應擬議稅制的運作，檢討建議的防止避稅措施。

關於有限追索權長期債項的稅務處理

15. 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7月7日的會議上簡介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時，委員詢問，銀行為遵守資本充足要求而發出的有限追索權長期債項如何分類，以及為該等債項所支付的利息是否符合扣稅的資格。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稅務當局的做法，以釐清有關有限追索權長期債項的稅務處理問題。金管局答覆，該局知悉新加坡及英國的稅務當局就銀行發出的債務證券納入其監管資本事宜作出的澄清。政府當局備悉委員認為有需要釐清此事的意見。

最新發展

16. 在內務委員會2015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1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年7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的建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1668/13-1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98/13-14號文件)
2015年6月1日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建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870/14-1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90/14-15號文件)
2015年10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企業財資中心發出的簡介文件	資訊述要 (ISE01/15-16)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B&M/2/1/66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9/15-16號文件)